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3号港岛皇悦酒店1楼皇悦会议宴会厅举行股东（“股东”）周年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书；
2.
 - (a) 重选潘海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重选伦培根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梁伟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d)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4.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 A. “动议
 - (a) 在受本决议案4A(c)段之规限且不影响本届大会通告（“通告”）所载第4C项决议案之情况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发行、

* 仅供识别

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及发行、配发或授出可转换成股份之证券或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股份之类似权利或该等可换股证券，并受限于及根据所有适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该等权力可能需要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根据本决议案4A(a)段之批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可能需要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无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理由）之股份总数，除根据以下方式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者外：
 - (i) 供股（定义见本决议案4A(d)段）；
 - (ii) 根据任何当时生效并可转换成股份之证券或票据之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
 - (iii) 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或行使任何购股权计划所授任何购股权，或当时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行政人员及／或雇员授出或发行购股权，以认购股份或取得收购股份之权利而采纳之类似安排；及
 - (iv)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公司细则”）进行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数额为限；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至下列各项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
- (ii) 依照公司细则或任何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授权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据于董事指定之日期向于指定纪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股份之建议，配发、发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经考虑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后，有权就零碎配额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动议

- (a) 根据本决议案4B(b)段之规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之有关规定(可不时修订)，购回于联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购回本公司可能于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就此认可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4B(a)段于有关期间将购回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0%，而本决议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数额为限；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至下列各项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

(ii) 依照公司细则或任何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授权力之日期。”

C. “动议待通告所载第4A及第4B项决议案（本决议案乃当中之组成部份）获通过，增加及扩大董事根据通告所载第4A项决议案所批准可能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总数，加上根据通告所载第4B项决议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购回之股份总数，惟该数目不得超过根据上述第4B项决议案购回之股份总数，而上述批准亦须据此受到限制。”

5.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A. “动议

(a) 在受(i)本决议案5A(c)段；及(ii)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发召开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将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泛海国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4A项决议案（“泛海国际第4A项决议案”）获通过之规限且不影响通告所载第5B项决议案之情况下，一般及无

条件授权泛海国际董事（“**泛海国际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5A(d)段）行使泛海国际所有权力，以发行、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泛海国际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泛海国际股份**”）及发行、配发或授出可兑换成泛海国际股份之证券或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任何泛海国际股份之类似权利或该等可换股证券，并受限于及根据所有适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该等权力可能需要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及可兑换成泛海国际股份之债务证券）；

- (b) 根据本决议案5A(a)段之批准，授权泛海国际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会或可能需要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泛海国际董事根据本决议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无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理由）之泛海国际股份总数，除根据以下方式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者外：
 - (i) 供股（定义见本决议案5A(d)段）；
 - (ii) 根据任何当时生效并可转换成泛海国际股份之证券或票据之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
 - (iii) 根据泛海国际任何认股权证条款行使认购或换股权或行使任何购股权计划所授任何购股权，或当时就向泛海国际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行政人员及／或雇员授出或发行购股权，以认购泛海国际股份或取得收购泛海国际股份之权利而采纳之类似安排；及
 - (iv) 根据泛海国际之公司细则（“**泛海国际公司细则**”）进行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以配发泛海国际股份代替泛海国际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泛海国际之已发行股本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数额为限；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至下列各项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泛海国际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
- (ii) 依照泛海国际公司细则或任何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泛海国际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iii) 泛海国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泛海国际第4A项决议案所授权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据于泛海国际董事指定之日期向于指定纪录日期名列泛海国际股东名册之泛海国际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泛海国际股份之建议，配发、发行或授出泛海国际股份，惟泛海国际董事经考虑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后，有权就零碎配额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动议待(a)通告所载第5A项决议案(本决议案乃当中之组成部份)获通过；及(b)于泛海国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泛海国际第4A项决议案及第4B项决议案(“泛海国际第4B项决议案”)获通过后，增加及扩大泛海国际董事根据通告所载第5A项决议案所批准可能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之泛海国际股份总数，加上根据泛海国际第4B项决议案所批准泛海国际可购回泛海国际股份之总数，惟该数目不得超过根据上述泛海国际第4B项决议案购回泛海国际股份之总数，而上述批准亦须据此受到限制。”

6.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A. “动议

- (a) 在受(i)本决议案6A(c)段；(ii)通过泛海国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5A项决议案（“泛海国际第5A项决议案”）；及(iii)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发召开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将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泛海酒店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4A项决议案（“泛海酒店第4A项决议案”）获通过之规限且不影响通告所载第6B项决议案之情况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泛海酒店董事（“泛海酒店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6A(d)段）行使泛海酒店所有权力，以发行、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及发行、配发或授出可兑换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证券或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任何泛海酒店股份之类似权利或该等可换股证券，并受限于及根据所有适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该等权力可能需要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及可兑换成泛海酒店股份之债务证券）；
- (b) 根据本决议案6A(a)段之批准，授权泛海酒店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会或可能需要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泛海酒店董事根据本决议案6A(a)及6A(b)段之批准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无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理由）之泛海酒店股份总数，除根据以下方式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者外：
 - (i) 供股（定义见本决议案6A(d)段）；
 - (ii) 根据任何当时生效并可转换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证券或票据之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

- (iii) 根据泛海酒店任何认股权证条款行使认购或换股权或行使任何购股权计划所授任何购股权，或当时就向泛海酒店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行政人员及／或雇员授出或发行购股权，以认购泛海酒店股份或取得收购泛海酒店股份之权利而采纳之类似安排；及
- (iv) 根据泛海酒店之公司细则（“泛海酒店公司细则”）进行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以配发泛海酒店股份代替泛海酒店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泛海酒店之已发行股本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数额为限；

-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至下列各项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泛海酒店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
- (ii) 依照泛海酒店公司细则或任何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泛海酒店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iii) 泛海酒店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泛海酒店第4A项决议案所授权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据于泛海酒店董事指定之日期向于指定纪录日期名列泛海酒店股东名册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泛海酒店股份之建议，配发、发行或授出泛海酒店股份，惟泛海酒店董事经考虑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后，有权就零碎配额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动议待(a)通告所载第6A项决议案(本决议案乃当中之组成部份)获通过；(b)通过泛海国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5B项决议案；及(c)于泛海酒店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泛海酒店第4A项决议案及第4B项决议案(“泛海酒店第4B项决议案”)获通过后，增加及扩大泛海酒店董事根据通告所载第6A项决议案所批准可能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之泛海酒店股份总数，加上根据泛海酒店第4B项决议案所批准泛海酒店可购回泛海酒店股份之总数，惟该数目不得超过根据上述泛海酒店第4B项决议案购回泛海酒店股份之总数，而上述批准亦须据此受到限制。”

特别决议案

7.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 (a) 谨此批准对本公司现有公司细则作出建议修订(“建议修订”)，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录三；
- (b) 谨此批准及采纳本公司之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细则(“经修订公司细则”)，以纳入所有建议修订(注有“A”字样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并由股东周年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作为公司细则以取代及摒除现有公司细则，并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即时生效；及
- (c) 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任何董事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权酌情认为就实施建议修订及使其生效以及采纳经修订公司细则而言或有关而言属必要、适当、合宜或权宜的所有行动及事宜、签署及签立(包括于需要时加盖本公司印章)所有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办理必要的登记及／或备案。”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董国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册办事处：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总办事处及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骆克道33号
万通保险大厦
30楼

附注：

1. 所有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股东。
2. 随附上述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属联名登记股东，则任何一名亲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权之公司代表(定义见公司细则)出席大会之联名股东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会上投票，犹如可单独全权投票之股东，惟如超过一名上述联名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权之公司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在本公司股东名册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尽快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5. 股东务请参阅载有有关本通告所提呈决议案资料之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股东名册将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识别有权出席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之股东，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为合乎资格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已填妥的过户表格及有关股票应不迟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